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偉喻

龔子齊

鄭至豪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3789號、第30046號、第30047號、第300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偉喻、龔子齊、鄭至豪被訴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共同被告蔡亞倫(由本院另行審結)與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群組暱稱「路思(又名陳鉞鈞)」之人共組詐騙集團(下稱路思詐團)，而王家笙前因在路思詐團內擔任面交車手時，與姓名、年籍均不詳之集團成員(下稱甲男)共同侵吞詐騙款項新臺幣100萬元，路思詐團成員因此到處找尋王家笙，王家笙嗣後主動與路思詐團成員聯繫談判上揭侵吞詐款一事，並於民國112年10月8日凌晨零時，依路思詐團成員之指示，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之「豪格&精品招待會館」內。共同被告蔡亞倫亦邀集被告孫偉喻、鄭至豪、龔子齊到場，待王家笙到場後，共同被告蔡亞倫、被告孫偉喻、鄭至豪、龔子齊等4人與其

01 他在場、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旋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  
02 絡，先由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束帶綑綁王家笙、甲男之手  
03 部，並將其固定在椅子上後，再由被告孫偉喻、鄭至豪、龔  
04 子齊分別以徒手、塑膠冰桶毆打王家笙與甲男，共同被告蔡  
05 亞倫則負責在旁以手機錄影全部過程，並強迫王家笙當場與  
06 逃匿於海外之「路思」視訊通話，由「路思」對其質問上開  
07 侵吞款項之情事，以此方式妨害王家笙行使行動自由之權  
08 利，因認共同被告蔡亞倫與被告孫偉喻、龔子齊、鄭至豪共  
09 同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且共同被告蔡亞倫所涉  
10 妨害自由罪嫌，核與現由本院以113年原訴字63號審理之案  
11 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而被告孫偉喻、鄭至豪、  
12 龔子齊就本件又與共同被告蔡亞倫為「數人共犯一罪」之相  
13 牽連案件關係，故為期訴訟經濟，爰依法追加起訴等語。

14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並得不經言  
15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定有明  
16 文。次按檢察官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  
17 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同法第7條  
19 所列：(一)一人犯數罪；(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  
20 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  
21 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而言。又追加起訴與本案合併審  
22 判，目的在訴訟經濟及妥速審判，是同法第7條第1款「一人  
23 犯數罪」及第2款「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所稱之「人」，  
24 係指同法第265條第1項本案起訴書所載之被告而言，並不及  
25 於因追加起訴後始為被告之人，否則案件將牽連不斷，勢必  
26 延宕訴訟，有違上開追加訴訟之制度目的。據此，刑事訴訟  
27 法第265條第1項所指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應僅限於與  
28 「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相牽連者，而不及於事後追加起  
29 訴之犯罪，如此方符合追加起訴之法定限制要件，並無礙於  
30 妥速審判與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倘檢察官追加起訴之犯罪與  
31 「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不具聯繫因素，而僅與「本案」

01 追加起訴後之其他案件具有聯繫因素者，即不許再追加該另  
02 案，如檢察官就非屬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其追加  
03 起訴之程序即與法律規定之要件不合，應依刑訴法第303條  
04 第1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追加起訴意旨所指具相牽連犯罪關係之本院113年度原  
07 訴字第63號案件（下稱「本訴案件」），此係檢察官起訴蔡  
08 亞倫、趙翊丞、黃聖沅、尤翔右、吳宜謙、余寺軒、黃裕  
09 民、江芯韡涉嫌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共同對被害人陳妙  
10 如、夏瑩、洪綉滿、黃靜如、林四海、吳庭儀、吳豐蘭、江  
11 紋秀、蔡文政、王珮珊、王萬、張正森為加重詐欺取財、洗  
12 錢等行為，吳宜謙並涉嫌對被害人李淳羽為幫助詐欺、幫助  
13 洗錢等行為，此有該案起訴書可佐。

14 (二)查本件追加起訴之被告孫偉喻、龔子齊、鄭至豪均非本訴案  
15 件之被告，與本訴案件並無「一人犯數罪者」關係，又本件  
16 追加起訴之被害人及犯罪事實亦與本訴案件迥然不同，與本  
17 訴案件亦無「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關係，更與本訴案件相  
18 關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無涉，而檢察官  
19 在追加起訴書與本訴案件起訴書上所列之證據，並無證據共  
20 通之處，於案件審理時顯不生訴訟經濟之效，是本件追加起  
21 訴被告孫偉喻、龔子齊、鄭至豪部分，難認與本訴案件具有  
22 相牽連關係。

23 (三)從而，檢察官對被告孫偉喻、龔子齊、鄭至豪所為追加起訴  
24 之程序違背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規  
25 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追加起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吳 旻 靜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陳怡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